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A 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TA0069 号 提案的答复

市归国华侨联合会：

《关于发展跨座式单轨轨道交通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贵会提出的跨座式单轨轨道交通方案，从技术角度看，其占地空间小、转弯半径小、爬坡能力强、工程造价相对较低等特点，对于我市东西狭长、山区地形较多的城市形态确实具有一定参考价值。跨座式单轨建设成本约为地铁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，在复杂地形条件下具有较强的经济适应性，符合我市作为山地城市的交通设施建设需求。

但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52号）规定，申报建设轻轨的城市须满足市区常住人口150万人以上的硬性指标。目前我市城区常住人口约50万人，即便加上泽州县，合计也仅约100万人，与国家标准存在明显差距，这是当前启动轻轨规划建设无法绕开的刚性约束。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经济指标已达到申报

条件，但人口指标不满足要求，尚不具备申报轻轨建设规划的资格。

您提出的跨座式单轨轨道交通，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范畴，需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并履行报批程序。目前我市暂未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编制工作，跨座式单轨线路的规划布局、站点设置、客流预测等前期研究尚不充分，短期内不具备启动条件。我委将密切跟踪国家相关政策动态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前期研究。

感谢贵会对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冯一伟

承办人：张维强

联系电话：0356-699022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6月12日

